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管理和運營。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振明先生	52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總經理 兼首席執行 官	2006年4月	2006年4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 規劃，領導制定及執行主要企業措施， 並監督關鍵業務營運	李女士的配偶； 李凌志先生 的姐夫
李凌志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15年10月	2013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營運及支持本 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	李女士的弟弟； 陳先生的妻 弟
熊方明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15年10月	2006年10月	負責本集團整 體研發及技 術活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解方宇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6月	2023年3月	負責資本運作、信息披露，全面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並支持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無
黃綺汶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30日	2025年10月 30日	負責監督管理層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賀晉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負責監督管理層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奮強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負責監督管理層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振明先生，52歲，於2006年4月與他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自2025年10月30日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制定及執行主要企業措施，並監督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營運。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陳先生在電氣設備行業累積了近[30]年的經驗。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他就職於金羚電器有限公司，由技術員晉升為銷售經理，負責技術及銷售工作。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他就職於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3)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00)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家電製造集團之一，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業務推廣工作。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陳先生於廣州東澤電器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負責監督日常業務運營。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3月，他擔任廣東永樂家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及業務管理。憑藉其在電氣設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陳先生於2006年4月創立本公司。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1995年7月在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在同一所大學修讀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04年12月獲得結業證書。其後，他於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修讀中山大學房地產企業家EMBA課程，並於2015年11月獲得結業證書。

陳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副經理李女士的配偶，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凌志先生的姐夫。

李凌志先生，49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職能，任職直至2015年10月。於2015年10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支持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李先生亦分別自20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9月及2022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豪特節能設備及豪特信息產業的執行董事及經理。此外，彼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江蘇寧淮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市場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近10年經驗。於1999年4月至2004年7月，李先生任職於廣東省魚珠林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李先生任職於廣東省勞動協調指導中心。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於廣州康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財務管理職能。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廣東財經大學基建與財務會計文憑。

李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副經理李女士的弟弟，以及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妻弟。

熊方明先生，63歲，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主任，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任職直至2015年10月。於2015年10月，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熊先生為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熊先生於電器行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他任職於廣州東澤電器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電器產品採購工作。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熊先生於廣東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電器產品的銷售工作。

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於1987年11月獲得廣東機械學院(合併重組為廣東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文憑。

解方宇先生，34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信息披露及財務協調工作。於2023年6月，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30日起，解先生亦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並支持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自2025年8月起，解先生擔任江蘇寧淮董事。解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解先生於審計及資本運作方面累積約10年經驗。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解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鑒證部擔任審計師，其後晉升為高級審計師。於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他在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39))投資銀行事業部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包銷及保薦活動及提供全面的財務諮詢服務。於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解先生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18))擔任投資銀行委員會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投資銀行項目、領導包銷及保薦業務的執行及提供全面的財務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解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利茲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綺汶女士，37歲，於[2025年10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在會計、審計、合規及監管監督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及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上市公司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黃女士於保華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主要負責支援上市公司財務重組項目的管理工作。

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及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中介機構監察委員會經理，負責領導對持牌機構的視察，並協助制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任職於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法律及監管盡職審查程序，並進行現場核查。於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彼於景順投資管理公司擔任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合規規例及合規背景。

自2024年10月起，黃女士擔任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領導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調查及監管事宜的諮詢項目。自2024年12月起，黃女士擔任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為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自2025年8月起，黃女士擔任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20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女士於2014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5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黃女士亦於2022年成為認可ESG分析師。彼已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

賀晉先生，51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於2025年10月30日，他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賀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先生在會計與金融教育及研究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4年起，他於廣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擔任講師。於2012年12月起，他於同一所大學擔任副教授。於2021年7月至2025年6月，賀先生擔任江西施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他於2025年6月不再為獨立董事。

賀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2012年12月，賀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會計學副教授。

董奮強先生，61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於2025年10月30日，他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董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董先生在應用化學的教育及研究領域擁有近40年經驗。董先生於1981年9月在廣東工業大學開始學習，其後在同一所大學分別獲得了分析化學學士學位、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及材料科學博士學位。董先生取得本科學位後留校任教，先後擔任講師、高級實驗師及實驗室運行督導。董先生長期致力於應用化學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

董先生於1985年7月、2001年6月及2008年12月分別獲得廣東工業大學分析化學學士學位、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及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李女士及何美靈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和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女士.....	51歲	副總經理	2025年10月	2009年11月	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	陳先生的配偶、李凌志先生的姐姐
何美靈女士.....	48歲	財務總監兼財務部主管	2017年3月	2017年2月	負責管理日常財務運營	無

李凌雲女士，51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直至2014年5月。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彼擔任本公司監事。於2015年10月至[2025年10月30日]，李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於2025年10月30日，李女士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於廣東工業大學擔任教職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廣東工業大學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在同一所大學修讀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04年12月獲得結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陳先生的配偶，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凌志先生的姐姐。

何美靈女士，48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兼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日常財務運營。

何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於2001年2月至2005年8月，她擔任廣州市增信鴻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負責會計項目。於2005年9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廣州保新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保新」）財務主管，且隨後擔任財務副經理。彼擔任上述職務時負責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監督財務部日常運作、審閱財務報表、建立及完善財務管理制度，以及編製年度預算。廣州保新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7）的合營企業之一。於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間，何女士擔任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審計服務及稅務諮詢工作。

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何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於2010年10月，她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註冊稅務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董事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解方宇先生，3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崔嘉欣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崔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

彼於201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下放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督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綺汶女士、賀晉先生及董奮強先生，而黃綺汶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賀晉先生、董奮強先生及李凌志先生，而賀晉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先生、董奮強先生及黃綺汶女士，而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先生、李凌志先生、熊方明先生、解方宇先生及董奮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現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我們的長期戰略規劃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i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0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彼等以董事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11,000元、人民幣2,342,000元、人民幣2,772,000元及人民幣1,356,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就其服務獲得的稅前實物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五名及五名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000元、人民幣241,000元、零及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分離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職責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總經理，陳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士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董事會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拆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盡可能更好地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董事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正式採納。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樣性的特殊重要性。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措施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亦將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有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旨在為未來董事會提供更多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接班人。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董事會及集團公司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若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若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